

## 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辦法

83.11.16 第 17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6.26 第 245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委員會由規劃委員會委員另視需要擇聘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所長為召集人，處理本系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事宜，委員與考生之間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應迴避。
- 二、申請資格：  
本國大學相關系所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其在校學業總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者。
- 三、錄取名額：  
教育部核定之研究所碩博士班一般生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博士班甲組化工類及乙組應化類招收名額之比例，比照當年度一般博士班招生考試兩組之招收比例訂定。
- 四、甄試方法：
  1. 分為初審與複試二階段進行。
  2. 初審部分：審查學業成績及相關資料，其中包括教授推薦函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著作及獲獎事實）。
  3. 初審通過之名額以不超過可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且初審未通過者不予複試。
  4. 複試部分以口試方式進行。
  5. 總成績計算方式：初審部份佔 70%，複試部份佔 30%。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